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FW-045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10. 磋商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4
15. 磋商货币	14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5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22. 磋商截止时间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磋商/评审	16
24. 磋商	16
25. 磋商小组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2
F. 授予合同	22
31. 成交	22
32. 签订合同	23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3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目录	32
磋商响应函	33
磋商报价表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3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6
业绩一览表	37
服务方案	3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3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456

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含）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南县长新东路 471 号

联系方式：0914-6327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456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人：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说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0.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扫描件）。
11.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14.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2.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 事实依据；3.5 必要的法律依据；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15.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

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4.4.2 介绍供应商；
-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
-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等进行审核，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6.2.1 付款方式、服务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6.2.4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供应

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10 分
实施方案	60 分	1. 项目理解： 供应商提供结合项目背景和采购内容，对项目实施具有清晰、明确的认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①工作背景②工作任务③工作要求三部分内容，根据对工作背景、工作任务及技术具体的要求，理解程度完整、深入、清晰程度赋分，每部分 0-5 分，满分 15 分，每缺一部分扣 5 分。	15 分
		2. 技术路线及方法：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提出合理的①技术路线②技术方法③预期成果三部分内容，根据对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及预期成果，描述的详细、完整、清晰且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部分 0-5 分，满分 15 分，每缺一部分扣 5 分。	15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体系③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三部分内容，控制措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根据方案的细致度赋分，每部分 0-5 分，满分 15 分，每缺一部分扣 5 分。	15 分

		4. 项目服务计划与进度保障：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计划与服务保障，①工作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设备配置三部分内容，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根据方案的细致度赋分，每部分 0-5 分，满分 15 分，每缺一部分扣 5 分。	1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后期服务配合做出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 8-10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7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0-4 分。	1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有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近期人员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含副高）职称每个得 2 分，中级职称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近期人员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或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定额伍仟元整。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2024-SN-QC-ZC-FW-0456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

年 月 日

甲方：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2 年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相关事宜，于 2024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需要收集的各种基础资料的内容、要求、收集渠道和方式，拟定实地调研方案，初步明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位置、四至和规模，确定《方案》编制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技术路线等，落实《方案》编制的工作经费等。

2. 收集基础资料

收集本县相关现状及规划数据，主要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字正射影像、土地报批供应数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

3. 开展实地调研

开展实地调研，分析预判本县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了解待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国土空间利用方向及现状、权属状况、征收区域、公益性用地类型及其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等情况。

4. 编制《方案》

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规模。

5. 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见

《方案》初稿完成后，通过合法的方式和程序，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

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6. 公众参与

《方案》初稿完成后，应广泛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充分听取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7. 修改完善《方案》

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对《方案》进行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

8. 报送《方案》

修改完善后的《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按相关程序逐级送审。

第二条：工作成果提交地点及时限

1. 任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2. 成果提交地点：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条：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凭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发票，甲方直接支付。

第四条：质量保证

1. 所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可靠，满足甲方要求；
2. 所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 若出现不合格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
4.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六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调查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作业引发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付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第七条：成果要求

本次商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成果包括数据库、文字报告及图件成果等，具体包括：

1. 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库（电子数据 1 套）；
2. 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 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表格；
4. 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附件；
5. 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图件。

第八条：验收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 成交单位对最终审计成果完全负责。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各自内部及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单位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3）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

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费用。

(3) 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项目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严守秘密，本合同中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因工作成果资料的内容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对工作成果资料进行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商南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商南县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编制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456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响应文件目录

(带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说明：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磋商报价为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 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方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资格证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乙级（含）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特定资格

提供：具有乙级（含）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商南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需要收集的各种基础资料的内容、要求、收集渠道和方式，拟定实地调研方案，初步明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位置、四至和规模，确定《方案》编制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技术路线等，落实《方案》编制的工作经费等。

2. 收集基础资料

收集本县相关现状及规划数据，主要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字正射影像、土地报批供应数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

3. 开展实地调研

开展实地调研，分析预判本县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了解待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国土空间利用方向及现状、权属状况、征收区域、公益性用地类型及其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等情况。

4. 编制《方案》

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规模。

5. 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见

《方案》初稿完成后，通过合法的方式和程序，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6. 公众参与

《方案》初稿完成后，应广泛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

充分听取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7. 修改完善《方案》

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对《方案》进行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

8. 报送《方案》

修改完善后的《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按相关程序逐级送审。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参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本项目不适用）